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和田尤塔商贸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和田尤塔商贸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洛浦县恰尔巴格镇卫生院(单位名称)的洛浦县恰尔巴格镇中心村卫生室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洛浦县恰尔巴格镇中心村卫生室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和田尤塔商贸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 人,营业收入为 6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3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和田尤塔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4月1日

